

四川省拳击协会 拳击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省拳击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

本指引旨在规范由四川省拳击协会主办的所有全省性拳击比赛，如“四川省拳击锦标赛”、“四川省拳击冠军赛”、“四川省学生拳击锦标赛”、“四川省青少年拳击俱乐部联赛”等赛事。

一、竞赛规程

（一）《四川省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四川省青少年拳击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等规程是由四川省拳击协会根据拳击项目特点结合青少年身体发育健康等实施制定的全年竞赛计划和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年龄、参赛资格，级别称重办法、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将在四川省拳击协会官方网站或协会公众号及其他官方渠道提前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竞赛规程中的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二、赛事报名

（一）仔细阅读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比赛器材、比赛经费、比赛安全及参赛人员报名、报到、食宿交通、气象预报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 20 天左右在四川省拳击协会官方网站或协会公众号其他官方渠道上公布。

（二）报名方式

1.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规定进行报名。

2.参赛者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报名、报项。报名截止后应及时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或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3.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一并报名。

（三）参赛费用：

根据承办单位消费实际情况和财务有关规定进行赛事缴费。

（四）报名截止日期：赛前 7 天。

1.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小项；

2.各参赛队运动员如确因赛前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应及时向协会及主办单位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批准后替换。

三、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 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 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 包括: 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三) 如组委会不提供食宿服务, 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确认以下信息或留意协会官方网站通知: 参赛证件、材料领取及组委会议、技术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等。

四、报到

(一) 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 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2. 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供报名表、参赛队反兴奋工作责任书、拳击项目赛事个人健康承诺书

2. 参赛运动员需在赛前签署《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方可参赛。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 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并签字, 女性运动员需签未孕声明。

3.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拳击运动员赛前体检医务证明、拳击运动员体检表 (30 天内有效), 竞技比赛运动员体检证明须含: 心电图和脑电图。非竞技比赛运动员须含心电图;

4. 参加各类比赛人员需办理的专项赛事赛保险。

(三) 报到时领取: 参赛指南、秩序册、参赛证件等相关

材料。

五、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技术会（教练领队联席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及相关要求；

（二）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必须参加组委会和技术联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组委会同意方可换人参加），同时进行会议签到；

（三）技术代表在结合赛事实际情况进行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后，各参赛队教练、领队可以对赛事技术问题提问和了解判罚尺度及标准；

（四）在规程和主办单位规定的情况下，技术会议结束后，由参赛代表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可对参赛运动员级别进行调整，在抽签前未提出的将不接受参赛运动员参赛级别调整。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三）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

（四）遵守赛风赛纪，服从组委会管理。

（五）严格按照竞赛日程和编排的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赛场，按时进行检录；

（六）比赛过程中必须尊重并听从裁判员的指令和判罚，如

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赛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严禁出现罢赛、辱骂裁判、拒绝领奖等恶劣行为等事件发生；

（七）须严格遵守比赛场馆（地）的相关规定，当日无比赛运动员应在台观看比赛，一律不准扶、靠比赛场地围挡观看或进入竞赛区域；

（八）获奖运动员必须按时参加赛后颁奖仪式，并按组委会要求着队服或比赛服进行领奖。

七、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二）言行得当，不得违背体育精神；

（三）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

（四）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五）对于比赛判罚遇有争议时，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八、比赛成绩与团体总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团体总分排名情况于赛后及时公布。

九、抗议与申诉

各参赛队教练、领队在当值裁判员的评判和判罚、存在异议时，应按照中国拳击协会颁布实施的《申诉办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拳击协会印发的《四川省拳击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中规定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队最高管理者，不予受理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

申诉。

十、争议与处罚

如在四川省拳击赛事中如有涉及违背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等行为的，四川省拳击协会将严格按照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十一、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拳击协

